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認購協議 4
3. 股東協議 6
4.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般資料 12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業務合約」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c)段；
「科聯」	指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或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e-Services (BVI) Limited，後者為科聯系統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股」	指	Global e-Business股本中列作A股之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A股可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B股」	指	Global e-Business股本中列作B股之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股東每持有一股B股可於股東大會上投十分之一票；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服務」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b)段；
「Global e-Business」	指	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The China Fund, Inc.,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馬利蘭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以「CHN」為代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交易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投資者認購及由Global e-Business發行40,000股B股;
「認購協議」	指	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Global e-Business發行予投資者之40,000股B股;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董事:
吳長勝
(主席,執行董事)
梁景新
(執行董事)
馬木海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3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敬啓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據該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訂立認購協議,由投資者以23,4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已於完成交易時訂立股東協議,明確規定彼此就Global e-Business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

2. 認購協議

(a) 立約方

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b)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40,000股B股，佔Global e-Business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及佔可於Global e-Business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2%）已獲投資者認購。

於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Global e-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科聯實益擁有。於緊接完成交易之前，科聯（當時為Global e-Business之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將Global e-Business之股本分為(i)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列作A股）及(ii) B股，其中全部已發行之A股已由科聯實益擁有，而40,000股B股則於完成交易時發行予投資者。

於緊隨完成交易之後，Global e-Business之已發行股本其中80%由科聯擁有，另20%則由投資者擁有，而Global e-Business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B股所賦予之投票權（詳情載於下文），投資者只可於Global e-Business之股東大會上行使約2%投票權，且並非Global e-Business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不會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下所載為Global e-Business於完成交易前後之股本架構:

	緊接完成交易之前		緊隨完成交易之後	
	Global e-Business之股權百分比	可於Global e-Business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Global e-Business之股權百分比	可於Global e-Business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科聯	100%	100%	80%	98%
投資者	0%	0%	20%	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A股均享有同等權益,惟每位B股持有人將有權於Global e-Business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所持有並於Global e-Business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B股行使十分一投票權,且每股B股將於Global e-Business公開招股時自動轉換為一股A股。於進行上述兑換後,投資者將繼續擁有Global e-Business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惟其可於Global e-Business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將增至20%。

Global e-Business目前尚未就於何時或於何地進行公開招股事宜定下具體計劃,惟擬於本公司認為Global e-Business之業績及市況均最有利及合適時進行公開招股。在時機成熟時,Global e-Business將委任投資銀行評估其價值及研究公開招股之可行性。俟接獲有關投資銀行發出之利好報告後,Global e-Business將盡速採取所需步驟進行公開招股。倘Global e-Business進行公開招股,屆時本公司及Global e-Business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於公開招股之有關規定。

(c) 代價

投資者已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向Global e-Business支付一次性款項23,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認購價585港元。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按商業原則議定,由各方經考慮包括Global e-Business向政府及商界客戶提供電子平台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之往績及營運記錄,以及Global e-Business就提供處理官方規定貿易文件之前線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所取得

之客戶合約(「**業務合約**」)(合約為期5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香港政府可選擇續期2年)等不同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業務合約令Global e-Business成為目前香港僅有的兩家專門提供政府貿易報關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之一,且董事相信Global e-Business於可預見將來仍為市場上之主要營運商之一。

(d) 完成交易

於Global e-Business股東議決批准將Global e-Business之股本分為A股及B股後,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3. 股東協議

(a) 立約方

本公司、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已於完成交易時訂立股東協議,明確規定彼此就Global e-Business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b) Global e-Business發行額外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倘Global e-Business向投資者以外任何人士發行股份,而其所需代價實際上低於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則Global e-Business將按面值向投資者額外發行B股,股數將根據議定之公式計算,並參考發售新股價與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倘Global e-Business向該等其他人士發行股份及因此而向投資者額外發行B股,屆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規定。

Global e-Business亦已向投資者授予一項調整權。投資者可在Global e-Business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未達各方議定約10,500,000港元(此水平乃參考足以影響Global e-Business所提供電子

政府服務數量之香港進／出口貿易報關宗數(亦即預期獲得之收入)釐定)之情況下行使該項調整權,並可要求Global e-Business:

(i) 按面值向投資者額外發行B股。該等額外B股之數目將根據議定之公式計算,並參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及Global e-Business當時實際純利之某一倍數釐定,上限為投資者不會因此而擁有Global e-Business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49.9%及Global e-Business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

(ii) 向投資者支付一筆參考Global e-Business當時之實際純利計算之現金款項(上限約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聯系統有限公司已在股東協議中向投資者保證Global e-Business將會履行有關之付款義務。

Global e-Business有權選擇向投資者按上文(i)所載配發額外B股或按上文(ii)所載支付款項。

倘Global e-Business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屆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規定。

(c) **轉換權**

根據股東協議,倘:

(i) Global e-Business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進行公開招股,且Global e-Business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税後綜合純利未達議定約10,500,000港元之水平;或

(ii) Global e-Business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公開招股;或

(iii) Global e-Business已獲不少於兩間具良好信譽之投資銀行就公開招股事宜發出明確之利好意見,惟Global e-Business仍不進行招股;或

(iv) Global e-Busines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

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酌情決定將認購股份按如下方式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就第(i)、(ii)及(iv)項而言：

 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frac{\text{23,400,000港元}}{\text{（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轉換權之行使日期之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價）}}$$

- 就第(iii)項而言：

 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frac{\text{（（約1.1）X（Global e-Business之價值）X（認購股份於Global e-Business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textit{附註}}{\text{（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轉換權之行使日期之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價）}}$$

附註： 此分子之乘積須以93,000,000港元為上限。

或向投資者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就第(i)、(ii)或(iv)項而言）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即23,400,000港元）及（就第(iii)項而言）金額不超過93,000,000港元之款項（根據該等獲Global e-Business委任之獨立投資銀行對Global e-Business進行之估值計算）。

假設轉換權已於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行使，而本公司選擇以認購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履行義務，按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市價約1.365港元計算，本公司實際上須分別就第(i), (ii)或(iv)項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共約17,140,000股（佔其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及就第(iii)項發行股份共約68,130,000股（佔其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8%），假設須向投資者支付之金額為93,000,000港元。

倘3(c)段所載之任何轉換權予以行使，尤其是當本公司須如上文所述發行股份以轉換認購股份，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規定。

(d) **股東協議中之若干其他規定**

股東協議規定Global e-Business於完成交易後之管理及經營模式。Global e-Business之董事會將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投資者委派。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作出承諾，於科聯仍擁有Global e-Business權益之期間內及於科聯不再擁有Global e-Business權益之後12個月內，除透過Global e-Business進行外，本公司不會在Global e-Business之營業地點經營任何與Global e-Business及其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且本集團在遇到任何有關業務機會時將會轉交Global e-Business或其附屬公司跟進。

4. 一般事項

(a)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科聯）為一間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設計、提供及營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b) Global e-Business

Global e-Business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註冊成立之公司。Global e-Business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成員，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政府服務、電子商貿網絡平台，為香港政府及商界客戶提供電子投標服務、為香港政府提供電子貿易報關服務及相關之商業工序外判服務（統稱「**電子服務**」）。

Global e-Busines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淨負債及未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約為17,330,000港元及21,250,000港元。科聯已於完成交易之前將其借予Global e-Business之股東貸款合共35,700,000港元兑換為Global e-Business之股本。有關方面並無對Global e-Business進行獨立估值。

Global e-Business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約為1,370,000港元，而Global e-Business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則約為230,000港元。

於完成交易後，Global e-Business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項投資基金，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內營運為主之公司，並以爭取長遠資本增值為目標。

(d) 交易構成之財務影響

此交易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核之賬面增值約13,800,000港元（已計及科聯為數35,7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完成交易之前兑換為Global e-Business之股本），此利潤將撥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然而，鑑於Global e-Business為擴濶未來之收入基礎而積極拓展電子服務，以致短期支出上升，可能導致本集團因進行是項交易而被視作出售名下資產所帶來之淨效益受到對冲。

(e) 進行交易之理由

投資者注入之23,400,000港元擬用於加速發展及擴充Global e-Busines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電子服務並提供所需資金。引入一項國際投資基金成為股東可望提昇Global e-Business之市場地位，有利進一步擴大其在提供電子服務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認為，Global e-Business在履行業務合約上仍處於發展初期。董事相信，為Global e-Business引入一項國際基金作為財務投資者對於支持Global e-Business之業務增長極為有利，令本公司股東亦能從中受惠。

交易模式在財務安排上已顧及各方之考慮及賦予彈性，務求平衡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之風險／回報。在決策過程中，董事已顧及Global e-Business業績及市場之不同狀況，並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商議作出商業決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所述之一切交易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f)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g)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之法團擁有**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吳長勝	*(a)*	2,032,000	110,000,000	112,032,000	40.71%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29%
馬木海		209,000	–	209,000	0.08%
		3,051,000	110,000,000	113,051,000	41.08%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直接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透過受控制之法團擁有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	1,750,000	3,250,000 *(附註(b))*	不適用
馬木海	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	25	–	25%

附註:

(a) 110,000,000股股份乃由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吳長勝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C.S. (BVI) Limited則有權於僑聯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條例,吳長勝被視作擁有僑聯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由僑聯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條例有關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必須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候任董事均無在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該等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其他途徑擁有本公司當時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數目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1*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39.97%	–
C.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之法團擁有	110,000,000	39.97%	–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0.59%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2*	透過受控制之法團擁有	29,148,938	10.59%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2*	透過受控制之法團擁有	29,148,938	10.59%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2, 3*	透過受控制之法團擁有	29,148,938	10.59%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2, 3*	透過受控制之法團擁有	29,148,938	10.59%	–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數目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2, 3*	透過受控制之法團擁有	29,148,938	10.59%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2, 3*	透過受控制之法團擁有	29,148,938	10.59%	–
李嘉誠	*2, 3*	透過受控制之法團擁有	29,148,938	10.59%	–
Hui Yau Man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9.73%	–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直接實益擁有	22,262,000	8.09%	–

附註1: 該權益亦於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一段內披露為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附註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三分之一）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長實之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成立人）、TDT2、TDT1、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黃卓輝（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上市規則第3.24條所界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